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2640 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基金经理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邱春杨

8、注册资本：1.2688 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 51.135%、15.763%、15.763%、9.458%和 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戈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翟美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侨商国际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保监会行业风险评估专家。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襄支公司经理、湖北省分公司国际保险部党组书记、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湖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阳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茂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复旦大学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海鑫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辽宁大学新华国际商学院教授、辽宁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东北地区高校财务与会计教师联合会常务理事、辽宁省会计学会会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新华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符兵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曾任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计划处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世贸支行行长、总行资金部处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市场拓展部总经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

匡丽军女士：股东监事，硕士，高级涉外秘书，现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屈臣氏公司行政主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吴晓辉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任广发基金分工会主席。曾任广发证券电脑中心副经理、经理。

张成柱先生：职工监事，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部交易员。曾任广州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程师。

刘敏女士：职工监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产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先生：总经理，学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易阳方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邱春杨先生：督察长，博士。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凡先生：副总经理，博士。曾在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4、基金经理

谭昌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发安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现任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任职)、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任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任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任职)、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任职)、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任职)、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任职)、广发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任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任职)、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谢军，任职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刘志辉，任职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委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少平女士、价值投资部总经理傅友兴先生、成长投资部总经理刘格菘先生和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李巍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副总经理张芊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晟先生等成员组成，张芊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王颛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7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

二、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运行管理处、稽核监察处、产品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248 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8964.38 亿元，基金份额合计亿 8923.86 亿份。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电话：020-8989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王晓华
联系人：刘智、杨琳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人：赵雅
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与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 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以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对收益率曲线的判断以及对信用债整体信用利差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信用利差曲线配置、信用债供求分析策略、信用债券精选和信用债调整等四个方面。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中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债指数体系中，中债总全价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与本基金较为贴近。因此，中债总全价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如果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51,146,000.00	98.68
	其中：债券	951,146,000.00	98.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537.64	0.04
7	其他资产	12,370,326.30	1.28
8	合计	963,873,863.9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4,169,000.00	23.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407,000.00	12.9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595,000.00	7.11
6	中期票据	736,382,000.00	103.45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51,146,000.00	133.6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28005	18浙商银行 01	600,000	61,494,000.00	8.64
2	180204	18国开 04	500,000	52,375,000.00	7.36
3	101800931	18国开投 MTN001B	500,000	51,510,000.00	7.24
4	101800895	18首创集 MTN001	500,000	51,230,000.00	7.20
5	101801005	18首都机场 MTN001	500,000	51,055,000.00	7.1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8 浙商银行 01（代码：1828005）为本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浙商银行如下事由罚款共计 5550 万元：（一）投资同业理财产品未尽职审查；（二）为客户缴交土地出让金提供理财资金融资；（三）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违规接受回购承诺；（四）理财产品销售文本使用误导性语言；（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237,010.87
5	应收申购款	133,315.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70,326.3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28 – 2016.12.31	0.48%	0.02%	-1.89%	0.29%	2.37%	-0.27%
2017.1.1 – 2017.12.31	5.38%	0.06%	-4.26%	0.09%	9.64%	-0.03%
2018.1.1 – 2018.12.31	5.94%	0.03%	6.17%	0.11%	-0.2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8%	0.05%	-0.28%	0.12%	12.46%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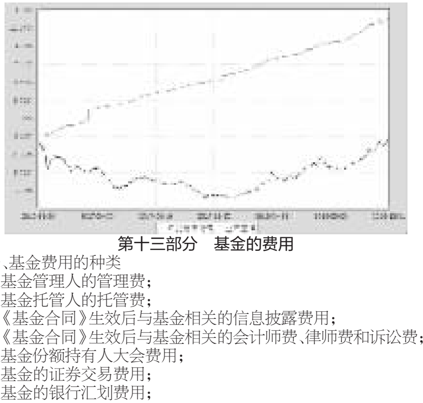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说明了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及更新内容截止日。

2.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进行银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3 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23 天。

4、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6、产品类型：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浮动收益率范围：3.80%(低档收益率)-3.90%(高档收益率)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 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 (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 汇率初始价 13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5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73,972.60 元。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4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79,452.05 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9 年 3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12,054.79 元。

4、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理财产品，2019 年 8 月 1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83,397.26 元。

5、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48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6 月 12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65,068.49 元。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7 月 2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92,328.77 元。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0 月 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016,972.60 元。

8、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69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09 月 12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486,164.38 元。

9、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0 月 0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207,254.79 元

10、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2 月 24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913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期。

1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01 月 09 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14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棱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张棱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棱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棱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39 证券简称：晓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 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